

各位同仁平安：

學務處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4281 號函修訂『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』，調整處遇措施及說明(因應指引修訂，進行滾動式修正)，敬請各位導師及同仁參考。萬一有下列情形，或是任何相關問題，也請盡快跟學務處、健康中心、教務處通報或詢問。防疫同舟共濟，大家一條心，眾人齊努力，希冀早安定！！！

敬祝 健康平安 民生國中學務處敬託 111.04.20

## 壹、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

### 一、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：就醫。

### 二、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「密切接觸者」(第 1 層)

(一) 對象：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之密切接觸者(包含同住家人、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社團師生及學習活動之接觸者等)。

(二) 措施：隔離 10 天，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 7 日。

(三) 學校(園)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 10 日隔離，及解隔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### 三、「密切接觸者」之接觸者(第 2 層)

(一) 對象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原班同學、班導師、授課老師、其他社團師生等。

(二) 措施：自我健康監測；如有疫調或採檢之需求，可預防性停課 1 日至 3 日。

(三) 學校(園)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### 四、有關隔離場所、隔離期間之採檢作業及解除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衛生單位通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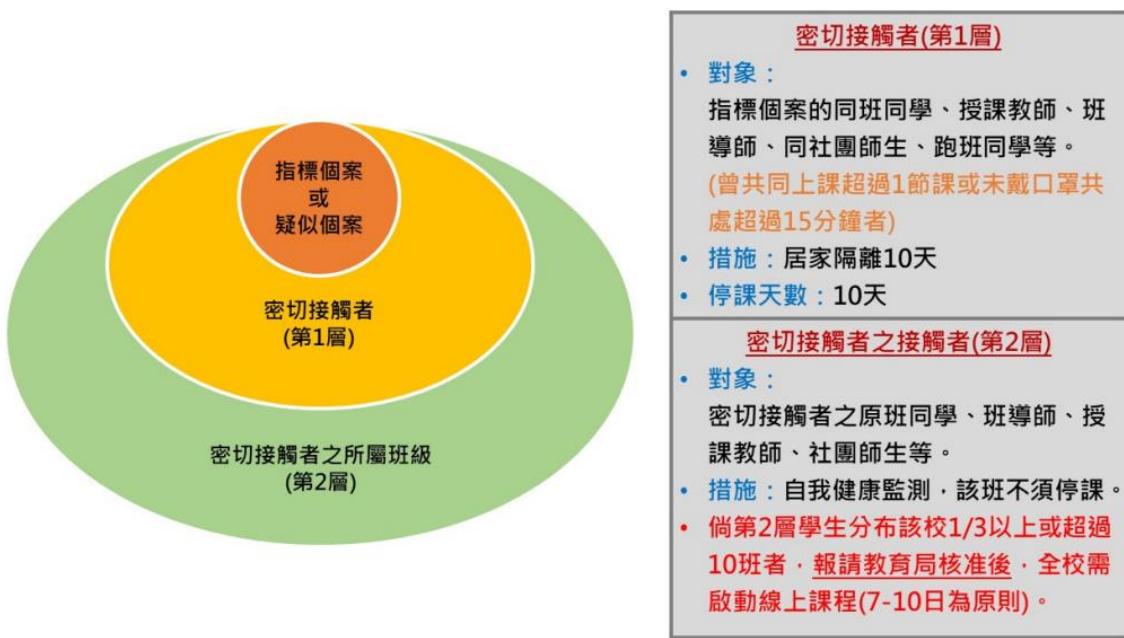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

備註：

- 如有指標個案或疑似個案，學校將依『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』，進行相關疫調協助工作，區分第 1 層、第 2 層人員，造冊送衛生單位處理疫調居隔通知事宜。
- 居家隔離期間總共進行 4 次快篩檢測，分別為隔離期間第 5-7 天、隔離期滿當日(接觸日次日起

第 10 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 天及第 4 天實施。

3. 考量疫情快速變化，整體教師負擔及人力調配，有關教師請假課務，以下原則說明：(1)倘教師為確診者，為使其安心治療，公假排代。(2)依教育局新冠性肺炎教學指引，倘教師被匡列與預防性居家隔離，則仍需在家辦公，課務則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。(匡列其間若身體出現不適，將以自主學習派送作業為主或部分課務代課處理)。
4. 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，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 2 次(上學前、入校時)。如有疑似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 度、耳溫 $\geq 38$  度)之個案，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，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，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。
5. 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，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## 貳、疫調處遇：

對象類型	防疫措施		
	家長	學校	負責單位
1. 教師 / 學生確診(含快篩陽性)	<b>1. 通報學校</b> 2. 就醫持續篩檢治療 <b>3. 教師課務排代</b>	1. 校安通報處理 2. 教師請假事宜 3. 學生請假事宜 4. 學校疫調處理 5. 環境清消處理 6. 停課通知安排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班級導師
2. 教師 / 學生居家隔離	<b>1. 通報學校居隔期程</b> <b>2. 等待衛生單位通知 PCR 篩檢</b> <b>3. 可先自行快篩並回報學校結果</b> 4. PCR 陽性依衛生單位指示治療 5. PCR 陰性，配合後續 4 次快篩並回報學校 6. 居家隔離期間(含自主健康管理)教師 / 學生請假、照護及 <b>線上教學</b> /學習事宜	1. 校安通報處理 2. 教師請假事宜 3. 學生請假事宜 4. 環境清消處理 5. 線上學習準備 6. 預防停課準備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班級導師
3. 同住家人居家隔離	<b>1. 通報學校同住家人居隔期程及 PCR 篗檢結果</b> <b>2. 注意學生及同住家人自我健康監測狀況</b> 3. 家人居隔期間，注意個人防疫措施。另得考量教師 / 學生請假在家 <b>線上教學</b> /學習以及自行快篩檢測	1. 學生請假事宜 2. 教師請假事宜 3. 環境清消處理 4. 線上學習準備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班級導師
4. 學生請防疫假	無上述狀況，以 1~3 天為單位請假，採同步班級教室線上學習及非同步方式處理	1. 學生請假事宜 2. 線上學習準備	學務處 教務處 班級導師